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注：本声明函由投标单位需根据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《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》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如实填写，如因投标单位理解有误，填写不规范或者存在虚假情况导致评审专家不予认可的，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平利县图书馆（单位名称） 的 平利县图书馆设施维修及装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利县图书馆设施维修及装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锦轩晟铭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5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.2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锦轩晟铭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10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平利县图书馆设施维修及装修改造工程

评审汇总表

时间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

评审专家 得分 投标单位	专家一	专家二	专家三	汇总	最终得分	排名
安康新耀联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85.46	83.96	86.46	255.88	85.29	2
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77.93	79.43	78.93	236.29	78.76	3
陕西锦轩晟铭建设有限公司	91	88	90	269	89.67	1

磋商小组成员签字：

黄华 康秋 周子